#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2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一**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家具装饰材料需以零担或整车方式发全国各地，乙方是从事汽车货物运输公司。双方结合实际，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甲方主要生产家具装饰材料，需要运输材料以板材和部件为主，其货物性质属于普通材料，不需要特殊包装，不属于“三危”物品。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派员到甲方查看货物及包装，认为可以装运。今后每批货物装运前，乙方除应按甲方的发货单上数量清点外，还应对包装是否符合运输条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不符合运输要求，应时提出，甲方应及时更正。

本合同为长期、不定时的运输合同。期限暂定一年，即二oo五年二月 日至二oo六年二月 日，合同期间双方合作较好，可在期满前一个另签订合同，继续合作。

甲方每次发货时，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货物重量到达二吨时，甲方派车到甲方厂内装货，否则，甲方派车运到乙方指定地点装货。货物交给乙方前的装运费，由甲方承担。

合同期间，甲方必须将自己的货物运输全部交给乙方运输，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优质、高效和中等单价的服务。

乙方除自己直接运输外，可以转由其它运输单位运输，也可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方式，但乙方应对甲方和收货人负责，不因其它运输人的责任而减少或免除责任。

序号 发 往 地 货运单价（元/kg） 到达时间（天） 备 注

1 福州、晋江、厦门、漳州

2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 6

3 台州、温岭、杭州、温州 6

4 常州、上海、无锡 0.75

5 沈阳、大连 0.8

6 兰州、银川、西宁、包头 6

7 武汉、荆州 0.60

8 邯郸、太原、青岛、 0.65

9 南昌、郑州、株州 0.65

10 长沙、常德、合肥 0.6

11 西安、云南 0.60

12 南宁、桂林 0.70

13 北京、石家庄 0.65

14 乌鲁木齐 1.10 9

1、上列单价是乙方提供的运输费用的单价。乙方必须保证此表单价是XX市五城区内的中等单价。今后如遇单价调整，乙方应提前局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收集到本市的两个以上同距离的零担运价高于上表单价的10％以上时，可以提出调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提出两以上同等距离零担运价证明上列表运价的正确。双方可根据双方提供的运价之平均数协商运输单价。如达不成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上表上“发往地”以指的行政区划。甲方的指定的收货地点在表内标明的地点的行政区划内，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不再增加运费；如果收货地点不在表内所标明的地点，参照表内的最近地点协商运费单价，也可参照最近地的公里数单价乘以实际运输公里，计算运费。

3、上表内的运输费单价，包括过路过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停车费等全部费用。到达目的地的下车费由收货人承担。

4、到达时间天，是指甲方将货交给乙方后的次日起至乙方将货物交给收货人为止的期限。此期限已充分估计了乙方运输过程的各种情况。

5、运输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直接向收货人收取。

乙方每次承运甲方货物时，应根据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填写《运单》，并标明货物价值。乙方《运单》上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应将货物交给乙方时，还应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结帐联和随货同行交给乙方。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除将《发货单》或《提货单》的随货同行联交给收货人外，《发货单》或《提货单》的会计联和结帐联应交由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给甲方。收货人是个人时，应附收货人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是单位时，应附单位的介绍信。实际收货人不是《发货单》或《提货单》本人时，实际收货人应持收货人的委托书，并附收货人与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收货人不符合上款之条件时，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联系如何处理。甲方应及时与收货人联系。此期间超过8小时的，除不计算乙方逾期交货外，收货人或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与收货人未在三日内协商好收货事宜，或根据甲方指意，可将货物运回。由甲方按单程运费的1.5倍支付运费。乙方未按本条规定交结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发货单》或《提货单》所标明的价值及其它相关费用全额赔偿。

本合同之运输均为保价运输，所保货物之价值为甲方《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所记明的价值。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乙方缴纳。

乙方在运输甲方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凡发生在运输途中的货物灭失、损坏按下列方式处理：

1、收货人在收货时，应当即对货物数量按照甲方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上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如果发现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按照《货运规则》填写《货运事故记录》（一式叁份），由收货人签字，并交给收货人一份。

2、货物灭失、短少，按甲方在《发货单》或《提货单》所记明的价值，并减出灭失、短少部份的运输进行赔偿；货物损坏，按损失的程度和可利用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赔偿，协商不成，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货物灭失、损坏之索偿权，一般由收货人行使。在收货人不行使的情况下，由甲方行使。乙方在接到索赔人的《赔偿请求书》后的十日内，应提出赔偿方案。乙方未提出赔偿方案，视为同意索赔人提出的赔偿请求，并应在二十天内作出赔偿，

1、收货人逾期支付运费或逾期提货，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逾期运到和逾期赔偿，按日承担100元的违约金，

上述之违约，应以违约责任的本金为限。逾期运到是因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战争造成的，免除承运人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根据便于诉讼和惩罚违约的原则，任何一方起诉，均可选择原告经营所在地或被告经营所在地法院起诉。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法》、《公路货物运输规则》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双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通知行为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能及时履行，按本合同记明的电话通知对方；不能及时履行的，按本合同记明的地址用特快专递方法通知对方，也可采取本合同记明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

3、双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本合同的附件。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托运人（甲方）

托运人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二**

委托合同终止的原因包括一般原因和特殊原因。一般原因是指一般合同所通存的终止原因。如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委托合同履行已经不可能、委托合同的存续期间届满等;特殊原因是指导致委托合同终止特有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种原因：

1. 当事人一方解除委托合同。在委托合同中，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均享有任意终止权，可以任意终止合同。无论是有偿委托合同还是无偿委托合同，也无论是定有期限的委托合同还是未确定期限的委托合同，也无论委托事务的处理进行到何种程度，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委托合同。这是因为，委托合同是以当事人的相互信任为基础的。而信任关系属于主观信念的范畴，具有主观任意性，并无一定的规格和限制。如果当事人在信念上对对方当事人的信任有所动摇，就应不问有无确凿可信的理由，均允许其随时终止委托合同。否则，即使勉强维持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也会影响委托合同订立目的的实现。《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中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

2.当事人一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在发生当事人一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以外，委托合同终止。

委托合同因当事人一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而终止，这是一般原则。在特殊情况下，委托合同也可以不终止。这些特殊情况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合同另有约定。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即使当事人一方有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的情形时，委托合同仍不终止。例如，委托律师进行诉讼，委托合同可以约定，不因委托人的死亡而终止代理诉讼。二是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合同法》明确规定了因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委托合同不因当事人一方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而终止。

1.当事人任意解除委托合同的后果。委托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随时解除委托合同。但是，如果因解除委托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赔偿损失。例如，正当委托人昏迷不醒，无法另行安排委托事务的处理，而委托事务的处理又正处于关键阶段时，受托人终止合同，势必会给委托人带来损害，对此损害，受托人就应负责赔偿。当然，如果当事人一方系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而解除合同时，则可不负赔偿责任。但在这种情况下，解除合同的当事人一方须负举证责任，证明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的存在。关于解除委托合同的赔偿责任，《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中规定：“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2.因当事人一方的原因而终止委托合同的后果。因委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时，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因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1.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2.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3.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4.双方的任意解除权，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三**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剩余\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 \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_\_\_\_元押金，\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剩余\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1.本工程执行DBJ08 62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乙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签订地点：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五**

编号：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报：

（租）电话：

乙方：（地址：电报：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

│品名│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１．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１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２．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３．在本合同生效日后３０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１．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２．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１０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１）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２）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２％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３）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１）（２）条。

（４）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２％，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５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２．５％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２）条。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2024年委托合同通用五篇】相关推荐文章:

2024年设计委托合同精选模板 设计委托合同通用范本

2024年委托合同模板 委托合同精选模板

2024年管理处工作计划通用五篇

2024年人生心得体会通用五篇

2024年开学典礼的观后感通用五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